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年10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网址：<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AJFS2015BJ484-1 号

致：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迈基诺基因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迈基诺基因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对迈基诺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迈基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迈基诺基因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伍建	暂借款	995,000 元	—	—
刘俊英	暂借款	5,000 元	—	—
合计	—	1,000,000 元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及其妻子刘俊英所欠公司款项合计 1,000,000 元为暂借款，上述款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回。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份公司成立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后的资金占用情况

在报告期后，迈基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代实际控制人伍建向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54 万元，股东伍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由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

策程序。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管理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

回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迈基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迈基诺、迈博恒业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

回复：

2015年8月5日，迈基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南京迈基诺100%股权。2015年8月12日，南京迈基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俊英将其持有南京迈基诺0.5万元出资转让给迈基诺有限；同意股东伍建将其持有南京迈基诺99.5万元出资转让给迈基诺有限。同日，刘俊英、伍建分别与迈基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0.5万元、99.5万元。南京迈基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一）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被收购方南京迈基诺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对外投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2016年6月7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迈基诺自2013年4月27日起至2016年6月7日止，无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6年6月7日，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南京迈基诺拖欠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相关决定。

2016年6月30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淳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南京迈基诺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29日，南京市高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南京迈基诺自成立至2016年6月29日按时申报，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报告期内南京迈基诺曾因“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被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处以500元罚款，处罚程序为稽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南京迈基诺被处以500元罚款，金额较小且应补缴税款和罚款南京迈基诺均已经补缴。2016年6月29日，南京市高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迈基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9日能按时申报，未发现欠税及其他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南京迈基诺《企业征信报告》，南京迈基诺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南京迈基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南京迈基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被收购方南京迈基诺报告期内能够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二) 本次收购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为南京迈基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收购完成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持有南京迈基诺 99.5% 股权, 伍建的妻子刘俊英持有南京迈基诺 0.5% 股权。为保证公司的业务、资产完整性, 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收购双方协商一致, 由迈基诺有限收购南京迈基诺 100% 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 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出于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 存在合理性。

2015 年 8 月 5 日, 迈基诺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收购南京迈基诺 100% 股权, 关联股东伍建、诺之星回避表决。2015 年 8 月 12 日, 迈基诺有限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伍建及其妻子刘俊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迈基诺有限支付 100 万元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控制下的南京迈基诺。2015 年 8 月 18 日, 南京迈基诺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南京迈基诺成为迈基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 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份公司成立前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对前述交易再次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伍建、诺之星回避表决。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迈基诺有限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再次确认, 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收购发生时, 南京迈基诺账面净资产为 1,036,166.09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迈基诺收购南京迈基诺 100% 股权价格为 1,000,000 元, 收购价格虽略低于南京迈基诺账面净资产, 但差异金额不大, 未发现不公允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被收购方南京迈基诺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收购具有合理性且价格未发现不公允, 不存在

利益输送。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核查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知识产权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回复：

根据迈基诺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2012 年 4 月，公司变更出资形式，股东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70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再次变更出资形式，股东以货币出资 230 万，以知识产权出资 770 万，并全部完成实缴；2015 年 10 月，股东以 770 万元货币置换知识产权出资，公司出资形式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

（一）知识产权出资及权属情况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系非专利技术。2013 年 9 月 23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字[2013]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非专利技术“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价值为 774.13 万元。同日，迈基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认可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慧运验字[2013]第 02-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股东以“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对公司出资，评估价值为 774.13 万元，其中 7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为进一步充实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避免知识产权出资比例过高，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伍建以 770 万元货币置换全部知识产权出资。

2016 年 8 月，伍建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基因截取

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技术系本人发明的一项非专利技术，本人对该项技术拥有完整所有权和处分权”，并承诺“本人在担任迈基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授权迈基诺使用该项技术，且该授权系无偿、独占且排他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时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2015年10月，股东伍建以货币将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并且在置换后授权公司在其担任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继续无偿、独占并排他地使用该项技术；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属实，其出资情况及权属情况均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障碍。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伍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非专利技术可以合成大量的探针，依靠这些探针去捕获所需要的基因片段。由于探针数量远远大于所需要截取的基因片段数量，因此截取效率很高，同时该技术应用的方法成本较低，可以对样本进行个性化的大规模基因分析，提高分析的准确度。迈基诺主营业务为依靠医学检验所以及公司掌握的基因大数据、基因捕获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等，为客户提供基因检测分析服务以及相关科技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利用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基因进行截取和捕获可以有效提高基因检测分析的效率，降低检测分析成本，使公司在二代基因测序领域以及基因捕获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在不考虑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运用上述非专利技术，公司能够降低检测成本、提高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015年10月，为进一步充实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避免知识产权出资比例过高，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伍建以770万元货币置换全部知识产权出资。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股东伍建同意迈基诺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的非专利技术。2016年8月，伍建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技术系本人发明的一项非专利技术，

本人对该项技术拥有完整所有权和处分权”，并承诺“本人在担任迈基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授权迈基诺使用该项技术，且该授权系无偿、独占且排他的”。

（三）知识产权出资程序及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专利技术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全体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最高可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013年9月23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字[2013]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的非专利技术“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价值为774.13万元。

2013年9月23日，迈基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非专利技术“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评估值为774.13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770万元全部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剩余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11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慧运验字[2013]第02-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25日，股东以“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对公司出资，评估价值为774.13万元，其中7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过此次变更后，迈基诺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作价7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7%，股东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23%，低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但因公

司注册地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生命科学园内，根据 2010 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二条：“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及 2011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条：“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经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的规定，知识产权出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迈基诺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虽然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但系股东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当时生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因截取技术及在癌症诊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非专利技术出资属实，其出资情况及权属情况均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障碍；股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系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股东已将非专利技术实际交付给公司，且公司也已在日常经营中实际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并且在股东以货币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后，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承诺继续授权公司无偿、独占、排他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符合当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专利技术价值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具备公允性；股东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五、2013 年 7 月 1 日，南京迈基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巩杰、张莉退出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南京迈基诺减资原因对南京迈基诺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南京迈基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2）

回复：

（一）减资的必要性和真实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迈基诺股东巩杰、张莉未实缴出资，且经股东会同意退出对南京迈基诺的投资，南京迈基诺股东伍建已投入的出资足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此次减资具有必要性。

此次减资经南京迈基诺股东会一致通过，全体股东在股东会中均投赞成票，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次减资具有真实性。

（二）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7月1日，南京迈基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股东伍建减少投资155万元，股东巩杰减少投资122.5万元，股东张莉减少投资122.5万元，股东巩杰、张莉退出南京迈基诺。

南京迈基诺于2013年7月2日，就此次减资事宜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南京迈基诺的说明，截至公告期满，债权人未向南京迈基诺申报债权并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2013年9月4日，南京迈基诺完成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迈基诺此次减资的程序和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减资对南京迈基诺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南京迈基诺减资的原因系股东巩杰、张莉退出对南京迈基诺的投资，公司本次减资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减资程序，债权人未向南京迈基诺申报债权或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此次减资的400万元均系南京迈基诺股东未实缴部分，南京迈基诺股东已投入的资金已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减资不会对南京迈基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迈基诺此次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减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减资不会对南京迈基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5年8月12日，南京迈基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刘俊英将其持有南京迈基诺0.5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0.5万元；同意伍建将其持有南京迈基诺99.5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99.5万元。同日，刘俊英、伍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3）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为南京迈基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收购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持有南京迈基诺99.5%股权，伍建的妻子刘俊英持有南京迈基诺0.5%股权，南京迈基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为保证公司的业务、资产完整性，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由迈基诺有限收购南京迈基诺100%股权，存在合理性。

2015年8月5日，迈基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南京迈基诺100%股权，关联股东伍建、诺之星回避表决。2015年8月12日，迈基诺有限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伍建及其妻子刘俊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迈基诺有限支付100万元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建控制下的南京迈基诺。2015年8月18日，南京迈基诺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南京迈基诺成为迈基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份公司成立前（截至2016年6月23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伍建、诺之星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通过，对前述交易再次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迈基诺有限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再次确认，本次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发生时，南京迈基诺账面净资产为1,036,166.09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本次迈基诺收购南京迈基诺100%股权价格为1,000,000元，收购价格虽略低于南京迈基诺账面净资产，但差异金额不大，收购价格未发现不公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基诺有限收购南京迈基诺具有合理性；迈基诺有限履行了内部程序、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收购价格虽略低于账面净资产，但差异不大，价格未发现不公允，收购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4）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

（1）迈基诺的资质

根据迈基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基诺主营业务为依靠医学检验所以及公司掌握的基因大数据、基因捕获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等，为客户提供基因检测分析服务以及相关科技服务。迈基诺取得了如下资质：

A、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迈基诺有限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52030183802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B、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迈基诺有限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13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分公司医学检验所的资质

根据迈基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医学检验所主要从事荧光定量 PCR 检测和一代测序检测，医学检验所取得了如下资质：

A、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医学检验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 B 区安庆大街 9 号院内 12 幢 A 座一层 01 房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登记号：PDY06423211011317P1202

有效期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B、扩增实验室资质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下发《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医院等 15 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通知》（京卫医（2016）35 号），准予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医学检验所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备案检验项目为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测、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测、人类 EGFR 基因突变检测、人类 K-ras 基因突变检测、人类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人类 PIK3CA 基因突变检测、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苯丙酮尿症的基因突变检测、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人类 EMLA-ALK 融合基因检测。

(3) 子公司迈博恒业的资质

子公司迈博恒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设立，主要业务为经营医疗器械，子公司迈博恒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为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迈博恒业目前正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下发《受理通知书》，对于迈博恒业申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予以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已经到了现场核查阶段，迈博恒业根据现场检查笔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文件。

(4) 子公司南京迈基诺的资质

南京迈基诺于 2015 年 8 月成为迈基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南京迈基诺

于 2014 年曾开展基因测序分析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迈基诺无相关资质许可。

2.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靠医学检验所以及公司掌握的基因大数据、基因捕获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等，为客户提供基因检测分析服务以及相关科技服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包括检测分析服务收入、科技服务收入以及少量的试剂销售收入。现就上述三项业务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做具体论述。

(1) 基因检测分析服务

A、业务描述

公司以“基因检测+数据分析”的形式提供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具有高精度的检测结果，以及基于本地样本积累的数据分析结论获得收益。公司在基因检测环节存在自行检测 and 外包检测两种模式：对于荧光定量 PCR 检测分析服务和一代测序分析服务，由公司通过分公司医学检验所检测；对于二代测序分析服务，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完成检测并提供测序报告。在数据分析环节，所有服务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基因检测分析服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其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2016 年 1—4 月的收入为 7,932,918.6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6.23%；2015 年年度的收入为 16,898,029.6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2.12%；2014 年年度的收入为 3,299,912.1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66%。

B、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荧光定量 PCR 检测和一代测序检测由分公司医学检验所提供检测。医学检验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登记号为 PDY06423211011317P120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2016 年 3 月 8 日医学检验所取得了扩增实验室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医学检验所合法拥有开展荧光定量 PCR 检测和一代测序检测业务的资质，公司通过医学检验所开展上述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二代测序检测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数据分析环节，所有服务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承

担。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数据分析业务主要是由公司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通过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分析 and 说明为医疗机构等专家客户提供参考意见。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8581544XA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在内多种项目。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卫计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畴确认函》，北京市昌平区卫计委确认迈基诺有限从事的业务属于创新型技术，不属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是在其《营业执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

(2) 科技服务

A、业务描述

公司在二代基因测序领域以及基因捕获领域拥有领先技术，并配置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提供一体化的科研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科技服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其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2016 年 1—4 月的收入为 3,467,044.7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8.94%；2015 年年度的收入为 8,757,199.8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2.19%；2014 年年度的收入为 9,242,810.0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1.89%。

B、合法合规性分析

迈基诺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首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直包括技术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科技服务是在其《营业执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

(3) 试剂销售

A、业务描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试剂销售收入，其主要提供给科研院所、科技类企业等机构作为科研产品使用，对该等机构的科研试验具有一定的辅助作用。

在报告期内，试剂销售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少：2016 年 1—4 月的收入为 578,127.3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83%；2015

年年度的收入为 1,547,521.4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9%；2014 年年度的收入为 314,929.5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5%。

B、合法合规性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试剂销售收入较少，且所售试剂是作为科研产品提供给科研院所和科技类企业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其研发的试剂产品提供给科研院所和科技类企业作为科研试剂使用，辅助科研院所和科技类企业的科学试验研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博恒业目前正在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已经到现场核查阶段。

2016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顺义区卫计委出具《证明》，证明：“医学检验所自登记注册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医疗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诊疗活动。截至目前，该机构未因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顺义区卫计委的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卫计委出具《证明》，证明：“迈基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北京市昌平区卫计委行政处罚和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北京市昌平区卫计委检测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应资质均未到期，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人员组成、部门设置符合取得及续期相关资质证书的条件。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目前材料正在审核中。公司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应具备的条件及应符合的要求,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其经营资质能够顺利续期。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八、关于公司的环保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5)

回复:

(一) 排污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已公布的《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送审稿),六类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废水的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产权(或运营)单位;(三)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四)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五)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六)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颁布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不属重污染行业,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部分。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基因检测分析服务以及相关科技服务,分公司医学检验所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荧光定量PCR检测和一代测序检测服务。基因检测分析服务和相关科技服务业务不会产生排污的情形;医学检验所的日常检测业务中的

医疗废弃物已经得到有效处置；医学检验所在检测中会产生少量污水，但产生的污水已经消毒并达到标准排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二）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1. 医疗废物的处理

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进行生化实验所产生的一次性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以及离心管、枪头等实验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公司相关废物分类收运和处置。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D11000010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 医疗废液的处理

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废液主要为化学试剂，公司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废液集中无害化进行处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D11000018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3. 医疗废水的处理

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少量的医疗废水，在报告期内通过公司购买的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公司委托北京泰悦盛邦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其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设备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根据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于设备总排口采集的水样合格。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批复文件（顺环保验字[2016]0035号），公司排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

已得到有效处理。针对医学检验所的污水排放，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医学检验所业务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仅从事测试及检测业务，且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与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进行排放，不会造成水污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基因测序分析流程、科技服务流程和基因捕获试剂产品研发销售流程。其中，基因测序分析流程中的样本检测环节、科技服务流程中的实验环节、基因捕获试剂产品研发销售流程中的试剂合成环节，有可能产生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经核查，公司委托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医疗废物分类收运和处置；公司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医疗废液集中无害化进行处理；公司通过购买的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并达标排放。因此，公司对业务流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的处理，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詹昊

经办律师 (签字):

贺宇

郑曦林

2016年10月17日